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 345 地號等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中山區埤頭區民活動中心 A 教室

（臺北市中山區市民大道三段 209 號）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蔡股長欣沛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侯鈞鏞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 345 地號等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股長（蔡欣沛），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黃台生（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副教授）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事業計畫）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所有權人一：無

二、里長

1. 提供回饋里民活動場所。

2. 切莫將守衛室超出建物範圍，建築在復興北路、長安東路上。
3. 車道出入口希望不要設於 201 巷。
4. 長安東路到南京東路及復興北路沿路建案車道出入口均面對復興北路及長安東路，沒有面對後巷的，長安東路 201 巷只有 6 米巷道，會阻礙交通，所以希望各單位可以了解地方需求及情形，調整車道位置。

三、新力行社區發展協會李○章副總幹事

1. 敦親睦鄰，希望提供回饋里活動中心。
2. 6 米巷道無法消化整體車輛，車道設置請再考量。
3. 美化長安東路 201 巷。
4. 考慮玻璃帷幕光害問題。
5. 改進電信收訊。

四、實施者：無

五、規劃單位：無

六、建築設計—梁正芳建築師事務所(梁正芳建築師)：

1. 有關交通的部分會經過各級審議，需要交通影響評估及交通局審查，會將里長及副總幹事意見列入參考。
2. 回饋的部分會再考慮。
3. 會將各位意見納入參考。

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無

八、學者專家—黃委員台生：

1. 回饋的方式後續再與里長溝通，可落實於住戶管理規約。
2. 有關長安東路 201 巷道車道出入口位置，若改設置於復興北路則會影響復興北路側腳踏車道及人行道的通行安全，需再與交通局溝通。
3. 光害問題可以提供建材使用案例與居民溝通。

九、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蔡股長欣沛：

1. 我們這場是公辦公聽會，接下來還有一些法定程序，開完幹事會之後，因為 100%同意，所以不需聽證會，接下來就會進審議會。
2. 今天里長、副總幹事、黃教授的發言，請規劃單位列入紀錄放入報告書並做相關回應，以作為審議會的參考。
3. 下一階段為幹事會，如果地主、里長還有其他意見想要反應，可以不拘形式寫意見至都更處，會再轉請實施者做回應，也會列為紀錄，今天若無其他事項，本次會議結束。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